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金融业务中心 > 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6月27日 | 第1号

美国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启示

一、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简介

不良资产（Non-performing asset, NPA）指利息或者本金出现拖欠支付一定时期的信贷安排（credit facility），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通常指出现拖欠的贷款，即不良贷款（NPL）。一旦借款人不能够在 90 天内偿付利息或本金则该笔贷款就被定义为不良资产。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回收方法通常包括催缴还款、协商和解、法律诉讼、变卖抵押品和重组债务，除此以外，海外金融机构也会通过证券化、拍卖、委托专业机构、成立银行子公司和债转股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1、不良资产证券化

在金融自由化程度较高、证券市场较为发达的国家，银行或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采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来处置部分不良贷款。它主要适用于规模较大、通过资产组合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收入的不良资产。通常来说，单项不良资产的现金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根据资产的不同情况，汇集组合足够多、有价值的不良资产，可以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产生。

2、利用拍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不良贷款

在产权交易市场较为发达的国家，部分不良资产的处置通过公开拍卖、封闭投标等方式出售。这种方式一般用于处置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价值较高、市场需求量大、适用性较强的不良资产。

3、银行和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不良贷款

当银行自身处置能力、经验有限时，和专业机构合作处置可以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这种方式一般用于处置难度大、周期长的不良资产。具体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股权合伙处置**：银行与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以不良资产作为股权出资，在此基础上，专业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现金入股来

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立足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全面、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加强与其他业务团队的合作，紧跟时代潮流及迎合市场需求，深入研究资产变现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通过研究新的业务从而赢得更好地业务机会。

共同处置不良贷款，并由专业资产管理公司与银行按持股比例分享不良资产处置收益；二是协议委托处置：不良资产处置机构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委托协议，委托外部资产管理公司来处置不良贷款。

4、成立银行子公司来处置不良贷款

即通常所说的“好银行+坏银行”模式。一般由银行先单独成立一个专门的子公司，再将母银行的不良资产转让给这家子公司，由其进行专门处置。母银行由于将不良资产转移出去，就成为了资产优良的“好银行”，而接受了不良资产的子公司则成为“坏银行”，该处置方式主要适用于不良资产暴露较多、且处置压力较大的情况。美国、日本、台湾均有类似的做法。

二、美国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

1、美国不良资产问题的来源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经济萧条，美国银行大量倒闭。为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金融危机，美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该制度虽然由市场融资，但是由政府担保，其特殊性在于，它允许 29,000 多个储贷机构（指信用社和储蓄银行两类金融机构）入市营运。储贷机构与商业银行相比，资产规模一般较小，服务范围局限于社区，业务传统上是以住房抵押贷款为主，在美国地理和职能高度分割的市场中运作，因此上述制度设计了倒闭储贷机构有序退出市场，而不影响储户信心的机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上述系统运转良好。80 年代初期及中期，美国通胀率上升，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利率不断上升，而储贷机构的长期住房抵押贷款多为固定利率，与不断升高的短期筹资成本不匹配，加上过度竞争、管理失误、监管能力不足等原因，引发了储贷机构倒闭风潮，酿成“储贷危机”。美国联邦储蓄信贷保险公司（FSLIC）在政府支持下，按市场原则收购和兼并了一些倒闭储贷机构，同时还承担了大部分重组失败的风险。但是，储贷机构倒闭数目和规模在 80 年代下半期继续增长，到 1989 年，一直苦苦支撑着储贷机构的联邦储蓄信贷保险公司终于宣布破产。

2、美国的不良资产处置办法及效果

面对严峻的不良贷款问题，美国政府和金融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化解巨额的不良贷款。

政府层面：

（1）实行低利率政策

不良贷款的产生很大程度上与美国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利率的频繁变动有关，在利率大幅上涨的时期，企业的利息成本增加，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加。为了降低商业银

行不良贷款，从1989年年中开始，美联储开始实施低名义利率的政策（实际利率更降低到了接近于零的水平）。与此同时，联邦政府动用公共资金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直接救助，这些资金一部分被用于直接向银行购买不良资产，另一部分则用于向银行提供低利率贷款，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2）设立 RTC

1989年以后，联邦储蓄信贷保险公司的资金由联邦重组基金根据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管理要求重新组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建立于1933年，其主要职责除为公众存款提供保险外，还包括调查银行的问题，进行诊断并提出援救计划。FDIC比联邦储蓄信贷保险公司拥有更多的资金，并有过成功管理1500家倒闭银行的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序地监督管理越来越多的有问题金融机构。由于倒闭的储贷机构数目及其资产增长很快，为在法律和行政上对其进行管理，美国国会于1989年通过特别立法—《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加强法案》，赋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经营联邦重组基金的责任，同时成立“重组信托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mpany 简称RTC），处理储贷危机。

RTC实质上是联邦保险公司的一个子公司，负责清收破产储贷机构的资产，并被赋予按市场原则有序管理和解决倒闭储贷机构的任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损失。同时，为保证RTC正常运转，作为配套措施，上述法案确定，由债务处理融资公司为RTC提供融资服务。其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也被称为RTC方式。RTC方式运作情况是：美国政府从预算资金中拿出500亿美元对RTC进行注资，并授权RTC接管所有存在严重不良资产问题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这种授权接管的做法本质是将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的好资产与坏资产相分离再集中处置。在RTC成立后的7年里，成功地接管了2000多家有不良资产问题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售抵押资产4000亿美元，较好地稳定了美国的银行体系。

（3）资产证券化

20世纪90年代初，为处置大量的储蓄贷款机构住房抵押贷款的呆账和坏账，美国首次开始尝试不良资产证券化。RTC将那些特征相似、能产生预期现金流收入的资产组合在一起，在此基础上发行附带息票的市场化证券，以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寻求住房抵押贷款的买家。同时，美国政府通过制定《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来保障证券化的推行，效果良好。截止目前，美国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已达到全球总额的一半以上。

（4）利用拍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不良贷款

RTC 专设了一个用于不良资产交易的市场，同时根据资产在规模、类型、质量、地理分布、期限等方面的特征，对资产进行分类，并将 50~100 项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成一个大的资产包，资产包的账面价值一般约为 1 亿~2 亿美元。拍卖前，RTC 一般会公布拍卖的程序、条件及资产组合信息，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购买者才能参加拍卖。资产销售协议事先定好，只有报价高于最低接受价，拍卖才能成交。RTC 出售其持有的不动产通常采用暗盘竞标的方法。招标公告刊登在多种报刊杂志上，有意愿的潜在买家根据招标指示，将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格式、在特定期限内提交给招标人。通过拍卖，RTC 能够面对更广阔和更充分竞争的市场，这对于大型不动产处置尤为奏效。1986~1994 年间，RTC 通过封闭投标的方式出售了账面价值逾 200 亿美元的不良贷款，总计超过 80 万笔，约占不良资产处置总额的 6%。

(5) 股本合资

RTC 与民间投资者共同组成合资公司来处置不良债权。在合资公司中，RTC 作为有限公司的合资者，以其所持有的破产金融机构资产作为股本投入，并负责安排融资；民间投资者作为一般合资人注入现金股本，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融资条款规定，资产清算所获得的现金收入首先用来清偿债务，余下的收入则按照投资比例由 RTC 和民间投资者共同分享。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RTC 与民间资产管理机构合资经营，收回了账面价值 250 亿美元的不良资产，占不良资产处置总额的 7%。

商业银行层面：

不良贷款危机爆发以后，美国商业银行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自救。具体方法有：

(1) “好银行+坏银行”模式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即便是数额巨大，也不可能所有的银行资产都沦为不良资产。那么，为了降低不良贷款对商业银行正常经营的影响，商业银行可以将自身的不良贷款剥离出去，成立一个专门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即“坏银行”，由“坏银行”对其不良贷款进行管理。通过此方法，使得剥离出不良资产的银行能够继续正常地经营，防止其因不良资产过多而被采取破产清算，进而降低了不良资产对银行业的冲击，维护了金融体系的稳定。

(2) 银行间并购

银行间并购成为降低不良贷款对商业银行不利影响的重要途径之一。银行并购后，银行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应提升、信息和人才可以共享、资金来源稳定性增强、资金的多样化组合进一步优化，进而经营成本降低，收益率提升，从而为不良贷款问题的解决增强实力。

(3) 增提损失准备金冲销损失贷款

商业银行另一个缓解不良贷款影响的常用方法是增加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增提的损失准备金可以是股东增资，也可以是发股或发债所得。银行可以根据不良贷款后续收回的可能性，对不同不良资产分别增提 20%、50%甚至 100%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同时通过增资等方法消除增提损失准备金对整个资产负债和收益方面的影响。除此之外，美国的商业银行还采取了一些诸如成立风险贷款抢救部等措施，来缓解不良贷款对商业银行正常经营带来的冲击。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贾晓钧
jiaxiaojun@deheng.com
18553290101
青 岛

任辉
renhui@deheng.com
13605323812
青 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传统的银行诉讼业务，包括不限于个贷、信用证纠纷、保理业务及其他金融借贷纠纷案件的处理；二、不良资产的处置与回收，包括不限于尽职调查、债权转让、项目融资等；三、资产变现业务领域，包括不限于对僵尸企业的转化、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破产重组等。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